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林榮錦

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賴柏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6年度金字第93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前於民國111年8月25日、111年9月22日、111年11月24日、111年12月22日訊問證人過程之筆錄僅記載要旨，非逐字記錄、恐無法呈現法庭活動過程，為確認開庭筆錄有無誤記、誤繕或不完整之情事，日後以書狀表示意見等目的，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聲請交付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為上開訴訟事件之被告，其雖以為核對上開言詞辯論期日訊問證人之證述筆錄內容，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言詞辯論筆錄係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無須逐字記載證人之陳述，又民事訴訟法第219條明定，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且訴訟程序中各該庭訊內容經法院於當日即作成筆錄，當事人於庭訊結束後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內文書及庭訊筆錄為已足，如於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所不符，亦得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查，聲請人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已委由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到庭參與程序之進行，有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可稽，其等已詳知該日證人證述內容，另該日所有筆錄內容亦即時顯現在座位上之電腦螢幕，可供當場確認筆錄所載要旨與證人之證述是否一致。再者，聲請人未具體指明筆錄記載內容與當日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何不符之處，徒以為核對筆錄記載內容為由，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難認已敘明關於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簡硯姝